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麟杰”）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2015年4月15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主体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此外，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嘉麟杰、国骏投资、黄伟国、嘉麟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在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未曾亦不会： （1）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3）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	上海理成	（1）本公司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与全面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以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公司设立及管理的理成定向4号、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参与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	兴业全球基金	<p>(1) 本公司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与全面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以设立的兴全定增 88 号、兴全定增 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4	国泰君安创新、银河证券、董博	<p>(1) 本公司/本人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及全面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人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此外，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约定，认购主体上海理成、兴全基金、国泰君安创新、银河证券、董博作出声明及保证：

认购人及其委托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人管理的资管产品合法有效成立，认购人此次的资管产品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保证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理成、兴业全球、上海同安之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约定：在委托财产所认购的嘉麟杰 2014 年度定向增发股票的股份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不得

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或收益权。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